

以此件为准

东源县财政局文件

东财农〔2024〕26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

东源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粤财农〔2024〕42 号），现将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631 万元下达你单位（具体金额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 号）、《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 号）以及《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

实施意见》（粤财农〔2022〕98号）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应将衔接资金优先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支持培育和壮大欠发达镇村特色优势产业、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短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以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用于产业发展的衔接资金占比不得低于上年比例，鼓励因地制宜开展折股量化、“补改投”试点、收益分红试点探索，积累基层公共资产。

二、请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三、请加强资金绩效管理，结合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分配表



附件：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单位：万元

单 位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东源县农业农村局				其中：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发展新型农村 集体经济
	1386	755	631	360

抄送：邓山，邹元涛同志。

东源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30 日印发
